

SYSTEMX

ONE SYSTEMX ONE GOAL, ONE TEAM.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214

開會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3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4~06
二、承認事項	07~07
三、討論事項一	08~10
四、選舉事項	11~11
五、討論事項二	11~11
六、臨時動議	11~11
參、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4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10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5~38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9~40
四、「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1~45
五、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46~46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7~5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59~7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78~94
九、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95~98
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99~99
十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0~100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101~10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10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07~113
三、董事選舉辦法	114~11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6~11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
- (六)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七)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
- (八)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發行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526,957千元，與去年度同期23,735,090千元相較，成長24.40%；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213,916千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1,666,345千元相較，減少27.15%。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85,387千元，與去年度同期7,017,537千元相較，成長18.07%；110年度稅後淨利為1,213,916千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為1,666,345千元相較，減少27.15%。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12至38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12至40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8,634,570元及董事酬勞25,756,37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以下同)3,674,278,13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8,903,114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4.2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1,131,451,877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四)嗣後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641,486,502元，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215,514,644元配發予股東。

(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0.8元，總計215,514,644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五)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敬請 鑒察。

六、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3,186,890仟元。
-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 (三)敬請 鑒察。

七、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9月27日完成發行110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0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3.發行期間：5年期，自110年9月27日發行，至115年9月27日到期。
 -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2%。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三)敬請 鑒察。

八、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1條之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41至45頁。
- (四)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12至40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4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7至58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59至7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78至94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四、發行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努力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員工獲配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或(2)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單一認股權人，其得認購或配發之股數限制，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辦理。

(三)發行總額：普通股 3,000,000 股。

(四)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3.既得條件：

(1)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同時符合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條件，並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33%、屆滿二年33%，以及屆滿三年34%或民國111至113年三年合計可既得比例上限為100%。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比例與股數須再依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3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23億元，自民國111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15億元

112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19億元

113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23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100%，若目標值達成為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90%則既得比例為0%。

目標達成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既得比例	20%	28%	36%	44%	52%	60%	68%	76%	84%	92%	100%

另111年及112年如集團營運目標未達100%前之尚未既得比例股份(且需符合個人績效條件者)，將暫不收回註銷，若於113年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113年可既得比例股份與前述尚未既得比例之股份將一併發放。個人績效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3(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100%，若

考核等級為2(含)以下則既得比例為0%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3,000,000股及發行價格假設以111年1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84.78元計算，暫估費用總金額約為254,340仟元，如於民國111年9月發行，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51,575仟元、126,746仟元、56,803仟元及19,216仟元。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暫估民國111年至114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0.21元、0.51元、0.23元及0.08元(依預計每年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九條。

(八)本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九)「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請見第95至98頁。

(十)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至十三席，依公司法第192條及第198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11年6月12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11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十二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十)~(十一)，請見第99至100頁。

(四)鄭文鋒先生擔任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多年，並曾任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且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於本公司在營運管理及投資決策方面，提供專業的指導與建議，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二)，請見第101至102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0年對精誠是關鍵的一年，正式邁入“SYSTEX 3.0”，開展10年成長計畫，在發展策略上階段性完成「垂直整合」到「水平整合」，並進入「生態整合」，以“a Data Software Company”為公司定位，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創造第三條成長曲線；儘管COVID-19疫情仍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精誠成功掌握持續增長的企業雲服務與數位轉型需求，本業與營收連續6年創下新高。

二、110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285,387仟元，與109年度相較增加18.07%，110年度稅後淨利為1,213,916仟元。110年度合併營收為29,526,957仟元，與109年度相較成長24.40%。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213,91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4.90元。

三、110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用軟體指揮數據的音符，精誠領導整合協奏數據經濟生態圈，110年重點業務成果說明如下：

■用軟體指揮數據音符，協奏企業數位轉型樂章

透過5A(AP、APP、API、Appliance、Algorithm)跨界軟體能力收集、分配、索引、標籤化數據，為客戶整合龐雜、散落各處的資料，以上雲、用雲、管雲以及護雲等4大雲服務核心技術，協助客戶在多雲混合的架構下，以虛擬化、容器化、微服務化為手段，在數位平台上提供創新價值的數據服務與商業模式，運用整合軟體、硬體與雲服務的科技力，為客戶創造第三條成長曲線。

■經營軟體數據經濟生態圈，放大連結力

規畫策略綜效投資，連結客戶、連結夥伴、連結市場，與生態圈夥伴合作；投資銜銜國際，共同投入AWS雲服務，針對雲端及資安產品服務市場緊密合作；取得微軟最高標準技術的Azure Expert MSP(Managed Service Provider)認證，為企業客戶提供雲端治理與資安服務；架構以SaaS商業模式的雲服務內容，滿足客戶多元IT環境下，複雜多樣的公/私有雲服務需求。

■推動綠色科技落地應用，綠能資安並行

發揮綠色科技力，協助客戶達成ESG目標，為台灣離岸風電產業規畫、設計及導入資安設備，同時負責管理與維運，成為台灣在地廠商首度依照國際工業資安規範IEC 62443、NIST CSF規範進行規畫與部署，也是亞洲規模最大的離岸風電場域；於台南沙崙綠色

科學城成立「精誠智慧綠能中心」，推動多項綠色科技落地應用，利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技術盤點碳排熱點，並整合「節能」、「創能」與「儲能」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以及MR跨域遠端協作模式，協助中南部製造業客戶落實企業永續。

■ 信仰科技行善的力量，貫徹執行ESG

持續推動 ESG 計畫，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從為台灣培育世界級的軟體人才的初衷出發，精誠鼓勵員工擔任計畫志工，提供志工假；投入多元科技行善計畫，支持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的科技新創公司，提升員工對精誠的認同感與工作之外的成就感，成為令員工感到驕傲的公司。110 年獲得多個 CSR 獎項肯定，包含長期投資軟體人才培育的「YTP 少年圖靈計畫」獲得「TCSA 社會共融領袖獎」以及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楷模獎」；以扶植新創企業的「AI+新創加乘器」計畫獲得「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另獲頒 2021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是台灣得獎企業中唯一的資訊服務業。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延續110年因東西強國對立帶來紛擾的國際局勢，加上Omicron疫情持續而延緩的各國邊境開放政策，對全球經濟發展持續帶來重大影響。然而，疫情也迫使全台各大企業與組織加速導入數位工具，帶動WFH(Work from Home)、電子簽名、遠距醫療、資安防護等需求驟增，加上精誠在地端累積多年的跨界軟體能力，能協助解決公私有雲共存的複雜應用需求，預期將能進一步推動雲服務落地。同時，歐盟規劃開徵「碳關稅」，金管會也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自111年起年報須記載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帶給台灣企業重大挑戰，卻也推動綠色科技發展，可望帶動「低碳轉型」商機成長。

五、111年度營業計畫

為推動10年成長計畫，達成SYSTEX 3.0轉型目標，提出9大成長計畫，以下為今年營業策略重點說明。

■ One Goal，成為台灣最大雲服務收入公司

9大成長計畫的首要目標是讓精誠成為台灣最大雲服務收入公司，發展精誠自有雲應用生態平台服務，推出Xi Cloud雲服務訂閱平台，介接AWS、Azure、GCP等3大公有雲，以及Oracle與IBM企業雲，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打造全台最大最完整的雲服務平台；其他重點成長計畫包含：領導整合台灣資安聯盟，以成為台灣資安監控第一為目標、深耕企業電商、連結Martech解決方案、擴大技術維運服務團隊、建立微服務開發標準，提昇技術競爭力、成為大新竹科技產業供應鏈領導服務廠商、擴大與新創及國際夥伴合作，加速進軍國際市場、加碼大灣區新事業經營，以及發展精準醫療產業創新基因研究製程服務。

■ One SYSTEX, One Team

精誠是最佳的創新與創業平台和夥伴，持續為員工創造更寬廣的市場跟機會。秉持

”a Data Software Company” 的定位，透過 5A 核心技術能力、多雲混合架構與服務、放大我們在「產品組合」、「系統整合」、「數據整合」、「虛實融合」、「多雲混合」，以及「生態整合」的差異化價值；運用「軟體力」、「數據力」與「演算力」，協助台灣企業走進世界市場，也期待讓精誠躋身世界級的軟體公司。精誠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併購、聯盟或策略合作的生態圈夥伴，追求高附加價值和好的成長結構，發展自主創新的智慧平台與雲服務商業模式，加快雲服務的落地應用與台商全球供應鏈的跨域服務以創造更多成長動能。此外，今年也將加碼投資海外事業，走出台灣，初期以亞洲為發展腹地，進入東南亞以及東北亞市場，與新創企業及當地夥伴合作，爭取世界級的市場與客戶。

■投資員工健康活力，創造公司長期價值

投資在員工的健康、學習與快樂是企業最好的回報。精誠不斷優化工作環境，添購運動健康設施與優化心靈舒壓環境，聘僱專業教練與專業健康管理師及醫師，提供員工生理與心靈全方位照護；鼓勵員工運動，舉辦競賽，加大深化員工健檢服務，以照料員工及其家人健康；提供有薪志工假，鼓勵員工善盡社會責任，奉獻自身力量，獲取工作之外的成就感與滿足感，賦予工作更高的意義；積極投資員工學習，取得專業認證，不設預算上限；獎勵員工創新創業，提供試錯預算，讓員工樂於探索與實驗、勇於試錯，實踐夢想，成為值得員工驕傲、為社會創造價值的企業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成為世界級的軟體服務公司為目標，持續透過5A4C核心能力，聚焦發展雲服務、ESG、綠能科技等解決方案，並啟動生態整合共創，領導跨界合作的連結力，協助企業客戶快速數位轉型，強化全球競爭力。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隆 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4,856,074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

評估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10 年度有關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敦新科技公司暨民國 109 年度有關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0,741 仟元及 869,5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8.55%及 3.9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51,506 仟元及 1,248,20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6%及 5.26%。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0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精誠合作公司、聯盛網通公司及銓鐸國際公司暨民國 109 年度有關敦新科技公司及景竣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34,848 仟元及 249,9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3%及 1.1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1,363)仟元及 10,15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2.51)%及 0.73%。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8,254	15		\$ 3,590,00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64,229	17		3,243,39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92,840	1		53,2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二九)	4,763,234	18		3,741,7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三十及三一)	328,766	1		212,14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250,755	12		3,166,140	14	
1410	預付款項	1,754,766	7		1,237,22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8	-		15,254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04,210	2		308,9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670	-		58,3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73,022	73		15,626,468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00,303	6		1,575,388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1,551	1		682,52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500,000	2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81,833	7		655,55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088,417	8		2,098,67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6,655	1		259,7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147	-		131,4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0,848	-		76,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34,075	1		214,817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12,906	-		7,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194,433	1		200,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87,168	27		6,402,767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60,190	100		\$ 22,029,2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253,994	5		\$ 790,247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45,903	6		1,476,379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9,605	16		3,553,69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776	-		85,37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1,496,836	6		1,426,4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5,443	-		140,5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4,442	1		127,5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5,893	-		6,9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965	1		235,7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9,857	35		7,842,98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4,442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87,578	-		100,2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84	-		34,0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6,168	1		135,3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9,455	1		258,64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39	-		8,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9,166	13		536,801	2	
2XXX	負債總計	12,749,023	48		8,379,788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0		2,693,933	12	
3200	資本公積	6,606,321	25		6,493,75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250	5		1,300,6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8,711	3		579,4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4,691	14		4,138,48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60,652	22		6,018,588	27	
3400	其他權益	(729,124)	(3)		(768,711)	(3)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3)		(928,443)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503,339	51		13,509,123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六)	307,828	1		140,324	1	
3XXX	權益總計	13,811,167	52		13,649,447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60,190	100		\$ 22,029,235	100	



董事長：林隆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10	\$ 22,900,941	77	\$ 17,610,513	74
4190	96,887	-	100,872	-
4100	22,804,054	77	17,509,641	74
4600	6,659,187	23	6,162,401	26
4800	63,716	-	63,048	-
4000	29,526,957	100	23,735,0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5110	19,745,444	67	15,013,181	63
5600	3,110,939	10	2,959,676	13
5800	15,188	-	10,787	-
5000	22,871,571	77	17,983,644	76
5900	6,655,386	23	5,751,446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4,417,709	15	3,796,734	16
6200	597,452	2	501,795	2
6300	478,731	2	478,534	2
6450	28,042	-	49,510	-
6000	5,521,934	19	4,826,573	20
6900	1,133,452	4	924,8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71,580	-	98,093	1
7100	28,279	-	27,538	-
7130	50,163	-	48,561	-
7190	54,827	-	49,7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 5,624	-	(\$ 56)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二)	43,877	-	261,728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 益	909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及 三三)	16,757	-	49,4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 四)	283,650	1	480,140	2
7510	利息費用	(44,448)	-	(31,868)	-
7590	什項支出	(23,270)	-	(10,280)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附註 四)	(2,116)	-	-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 四及二二)	(167,669)	-	(46,7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318,163</u>	<u>1</u>	<u>926,30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451,615	5	1,851,1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28,519</u>	<u>1</u>	<u>175,4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3,096</u>	<u>4</u>	<u>1,675,72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35,988)	-	(27,3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01,132	-	(126,22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9,165)	-	9,8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3,783	-	\$	11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39,762</u>	-	(<u>143,64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270)	-	(144,949)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873</u>)	-	(<u>62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12,143</u>)	-	(<u>145,577</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619</u>	-	(<u>289,223</u>)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1,250,715</u>	<u>4</u>	\$	<u>1,386,499</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3,916	4	\$	1,666,3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180</u>	-		<u>9,377</u>	-
8600		\$	<u>1,223,096</u>	<u>4</u>	\$	<u>1,675,722</u>	<u>7</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3,277	4	\$	1,376,99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438</u>	-		<u>9,504</u>	-
8700		\$	<u>1,250,715</u>	<u>4</u>	\$	<u>1,386,49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u>4.90</u>		\$	<u>6.72</u>	
9850	稀釋	\$	<u>4.88</u>		\$	<u>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路九十二號
 電話：(02) 2511-888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聯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註 冊 及 二 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2,693,933	6,407,221	1,119,831	383,842	4,295,725	5,799,398	143,558	928,443	89,490	13,482,133
B1	-	-	180,803	-	(180,803)	-	-	-	-	-
B3	-	-	-	195,624	(195,624)	-	-	-	-	-
B5	-	-	-	(1,346,967)	(1,346,967)	-	-	(1,346,967)	-	(1,346,967)
C7	-	(20,705)	-	-	(83)	(83)	-	(20,788)	-	(20,788)
D1	-	-	-	-	1,666,345	1,666,345	-	1,666,345	9,377	1,675,722
D3	-	-	-	-	(27,326)	(27,326)	(116,377)	(289,350)	122	(289,223)
D5	-	-	-	-	1,638,949	1,638,949	(116,377)	(1,376,095)	9,504	(1,386,499)
M1	-	107,049	-	-	-	-	-	107,049	-	107,049
M3	-	-	152	-	8,255	8,255	(8,255)	152	-	152
M5	-	-	39	-	-	-	-	39	(2,055)	(2,016)
O1	-	-	-	-	-	-	-	43,385	-	43,385
Q1	-	-	-	-	-	-	80,944	-	-	80,944
Z1	2,693,933	6,493,756	1,300,434	579,466	4,138,688	6,018,588	(187,226)	(928,443)	140,324	13,649,447
B1	-	-	156,616	-	(156,616)	-	-	-	-	-
B3	-	-	-	189,245	(189,245)	-	-	-	-	-
B5	-	-	-	(1,346,967)	(1,346,967)	-	-	(1,346,967)	-	(1,346,967)
C7	-	5,202	-	-	-	-	-	5,202	1,191	6,393
D1	-	-	-	-	1,213,916	1,213,916	-	1,213,916	9,180	1,223,096
D3	-	-	-	-	(32,075)	(32,075)	(171,967)	(28,361)	(1,742)	(271,619)
D5	-	-	-	-	1,181,841	1,181,841	(171,967)	(1,243,277)	7,438	(1,250,715)
M1	-	107,049	-	-	-	-	-	107,049	-	107,049
M5	-	1,831	-	-	(14,659)	(14,659)	-	14,477	1,649	1,649
M7	-	(1,517)	-	-	-	-	-	(1,517)	1,517	-
O1	-	-	-	-	-	-	-	142,881	-	142,881
Q1	-	-	-	-	-	-	(21,849)	-	-	(21,849)
Z1	2,693,933	6,606,321	1,457,250	768,711	3,634,691	5,860,652	(37,108)	(928,443)	307,828	13,811,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盛
 經理人：林隆盛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1,615	\$ 1,851,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453	260,740
A20200	攤銷費用	49,377	29,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042	49,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3,650)	(480,140)
A20900	利息費用	44,448	31,868
A21200	利息收入	(28,279)	(27,538)
A21300	股利收入	(50,163)	(48,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1,580)	(98,0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5,624)	5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2,11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09)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157,0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873	36,0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796	10,6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052	139,9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9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304)	460,562
A31130	應收票據	(39,955)	(17,081)
A31150	應收帳款	(661,255)	(70,4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39)	1,727
A31200	存 貨	37,622	(255,410)
A31230	預付款項	(519,581)	(345,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42	(15,606)
A32125	合約負債	62,117	181,1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228	(150,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02)	9,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568	\$ 31,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150	24,5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177)	(51,596)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108,450)	1,401,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342)	(34,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719)	(261,7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5,511)	1,105,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74)	(56,2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449	1,109,11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9	9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865)	(170,0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1,6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五)	(58,890)	(59,1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86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57)	(123,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34	5,6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214)	8,1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927)	(32,2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	12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42)	3,610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56,004)	52,0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66	(6,5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357	28,5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163	48,56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6,286	101,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1,259)	972,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1,618	232,20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2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18)	(6,2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6)	(3,0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157)	(140,0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6,967)	(\$ 1,346,96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800)	(2,01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6,44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8,370	(315)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u>107,049</u>	<u>107,0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3,976</u>	<u>(1,159,4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956)</u>	<u>(103,4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8,250	814,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90,004</u>	<u>2,775,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68,254</u>	<u>\$ 3,590,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1,349,769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

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0 年度有關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合作公司、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聯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敦新科技公司及銓鐸國際公司暨民國 109 年度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景竣實業公司及精聯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敦新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46,244 仟元及 880,396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15%及 5.32%；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243)仟元及 18,27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0.58)%及 1.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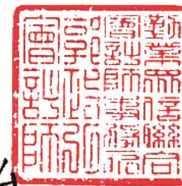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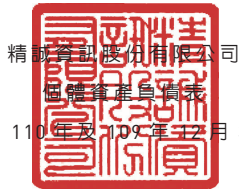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114	2	\$	286,17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2,250	7		232,7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七)		18,964	-		18,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七)		1,330,805	7		993,271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413,757	2		134,9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125,458	1		88,6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90,281	4		797,236	5
1410	預付款項		603,874	3		540,680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89,608	-		78,1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04	-		27,2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2,015</u>	<u>26</u>		<u>3,197,55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97,540	7		1,352,228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49	-		194,7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524,464	57		9,809,289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12,071	8		1,636,29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9,062	1		196,964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2,347	-		28,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916	-		11,0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8,390	1		67,03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9,150	-		9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71,142	-		61,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36,631</u>	<u>74</u>		<u>13,358,583</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20,148,646</u>	<u>100</u>		<u>\$16,556,1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656,142	3	\$	646,718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6,461	7		848,152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417,286	2		246,3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734,774	4		735,29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9,975	-		95,2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219	-		22,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737	1		124,5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89,594</u>	<u>17</u>		<u>2,719,301</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994,442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931	-		6,0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871	-		103,7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9,283	1		212,3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6	-		5,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55,713</u>	<u>16</u>		<u>327,71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645,307</u>	<u>33</u>		<u>3,047,011</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3		2,693,933	16
3200	資本公積		6,606,321	33		6,493,756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250	7		1,300,6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8,711	4		579,4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4,691	18		4,138,488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60,652</u>	<u>29</u>		<u>6,018,588</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729,124	(4)	(768,711	(4)
3500	庫藏股票	(928,443	(4)	(928,443	(5)
3XXX	權益總計		<u>13,503,339</u>	<u>67</u>		<u>13,509,12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148,646</u>	<u>100</u>		<u>\$16,556,134</u>	<u>100</u>

董事長：林隆奮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5,061,725	61	\$3,884,724	5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67	-	12,25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48,158	61	3,872,474	55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3,199,837	39	3,105,044	4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392	-	40,01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285,387	100	7,017,5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4,312,140	52	3,240,873	46
5600	勞務成本	1,414,674	17	1,376,494	2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15	-	3,96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30,729	69	4,621,336	66
5900	營業毛利	2,554,658	31	2,396,201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17,343	22	1,682,786	24
6200	管理費用	302,188	4	295,2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824	4	319,71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9,355	30	2,297,710	33
6900	營業淨利	95,303	1	98,4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144,248	14	1,086,059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795	-	70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3,412	-	37,551	1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三)	17,758	-	20,70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73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八)	\$ 592	-	\$ 163,829	2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2,596	-	1,85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 四)	45,780	1	306,579	4
7510	利息費用	(12,467)	-	(3,795)	-
7590	什項支出	(19,176)	-	(6,592)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2,116)	-	-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99,034)	(1)	(19,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u>1,128,125</u>	<u>14</u>	<u>1,587,472</u>	<u>23</u>
7900	稅前淨利	1,223,428	15	1,685,9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9,512</u>	<u>-</u>	<u>19,61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13,916</u>	<u>15</u>	<u>1,666,345</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20,813)	-	(25,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3,958	1	(62,970)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46,747</u>	<u>1</u>	<u>(54,85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39,892</u>	<u>2</u>	<u>(143,773)</u>	<u>(2)</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10,531)	(2)	(145,57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9,361</u>	<u>-</u>	<u>(289,350)</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1,243,277</u>	<u>15</u>	<u>\$1,376,995</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u>4.90</u>	\$	<u>6.72</u>
9850	稀 釋	\$	<u>4.88</u>	\$	<u>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額	權益
A1	\$ 2,693,933	\$ 6,407,221	\$ 1,119,831	\$ 383,842	\$ 4,295,725	\$ 5,799,398	(\$ 435,908)	(\$ 143,568)	(\$ 928,443)	\$ 13,392,643	
B1	-	-	180,803	-	(180,803)	-	-	-	-	-	
B3	-	-	-	195,624	(195,624)	-	-	-	-	-	
B5	-	-	-	-	(1,346,967)	(1,346,967)	-	-	-	(1,346,967)	
C7	-	(20,666)	-	-	(83)	(83)	-	-	-	(20,749)	
D1	-	-	-	-	1,666,345	1,666,345	-	-	-	1,666,345	
D3	-	-	-	-	(27,396)	(27,396)	(145,577)	(116,377)	-	(289,350)	
D5	-	-	-	-	1,638,949	1,638,949	(145,577)	(116,377)	-	1,376,995	
M1	-	107,049	-	-	-	-	-	-	-	107,049	
M3	-	152	-	-	8,255	8,255	-	(8,255)	-	152	
Q1	-	-	-	-	(80,964)	(80,964)	-	80,964	-	-	
Z1	2,693,933	6,493,756	1,300,634	579,466	4,138,488	6,018,588	(581,485)	(187,226)	(928,443)	13,509,123	
B1	-	-	156,616	-	(156,616)	-	-	-	-	-	
B3	-	-	-	189,245	(189,245)	-	-	-	-	-	
B5	-	-	-	-	(1,346,967)	(1,346,967)	-	-	-	(1,346,967)	
C7	-	5,516	-	-	(14,659)	(14,659)	-	-	-	(9,143)	
D1	-	-	-	-	1,213,916	1,213,916	-	-	-	1,213,916	
D3	-	-	-	-	(32,075)	(32,075)	(110,531)	171,947	-	29,361	
D5	-	-	-	-	1,181,841	1,181,841	(110,531)	171,947	-	1,243,277	
M1	-	107,049	-	-	-	-	-	-	-	107,049	
Q1	-	-	-	-	21,849	21,849	-	(21,849)	-	-	
Z1	\$ 2,693,933	\$ 6,606,321	\$ 1,457,250	\$ 748,711	\$ 3,634,651	\$ 5,860,652	(\$ 692,016)	(\$ 37,108)	(\$ 928,443)	\$ 13,503,332	



董事長：林隆盛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審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盛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3,428	\$ 1,685,9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389	173,890
A20200	攤銷費用	18,344	14,4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28	29,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5,780)	(306,579)
A20900	利息費用	12,467	3,795
A21200	利息收入	(795)	(703)
A21300	股利收入	(43,412)	(37,5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144,248)	(1,086,0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737)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2,11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84,3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034	19,4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5	3,3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8)	(1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39,081)	581,807
A31130	應收票據	(479)	1,393
A31150	應收帳款	(345,725)	(194,20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8,905)	15,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810)	3,187
A31200	存 貨	(114,490)	63,458
A31230	預付款項	(63,194)	(78,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0)	(5,0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9,339	(59,14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0,911	119,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	6,017
A32125	合約負債	9,424	169,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369	40,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94)	(47,302)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991,160)	1,032,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535)	(\$ 3,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91)	(12,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7,986)	1,016,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77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9	9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7,663)	(240,4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4,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92)	(96,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5	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13)	(4,8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604)	(22,926)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79)	507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2,007	2,4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93)	(5,8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1	7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412	37,5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54,830	513,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4,067)	479,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21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1)	(3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936)	(102,4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6,967)	(1,346,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3,994	(1,449,797)
EEEE	現金淨增加	51,941	46,33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173	239,83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8,114	\$ 286,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2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p> <p>2.1.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2.~2.3.[略]</p> <p>2.4.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5.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遵循法令規章。</p> <p>2.6.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u>法令規章</u>，包括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公司政策。</p>	<p>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p> <p>2.1.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2.~2.3.[略]</p> <p>2.4.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2.5.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p> <p>2.6.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u>，包括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公司政策。</p> <p>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u>允許匿名檢舉</u>，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準則等資訊</u>。</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準則等資訊</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五條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2.1.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2.避免圖營私利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2.2.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2.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2.3.與本公司競爭。

2.3.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2.6.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包括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公司政策。

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行為準則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5,660,167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072,37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812,717)	
本期稅後純益	1,213,916,2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586,8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74,278,133
分 配 項 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903,114)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4.2 元)	(1,131,451,877)	
合計分配數		(1,250,354,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3,923,142

附註：

股本依 111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林隆奮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p> <p>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22.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2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6.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28.JE01010 租賃業</p>	<p>一、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所營事業第 22 項「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第 93 項「I701011 就業服務業」。</p> <p>二、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如下：</p> <p>(1) 第 23 項「E701010 通信工程業」修正為「E701010 電信工程業」。</p> <p>(2) 第 31 項「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刪除其括弧敘述。</p> <p>(3) 第 39 項「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修正代碼為「CC01100 電信管制射</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9.JE01010 租賃業</p> <p>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p> <p>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p> <p>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p> <p>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8.C701010 印刷業</p> <p>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p> <p>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3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31.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3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p> <p>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47.C701010 印刷業</p> <p>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p> <p>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p>	<p>頻器材製造業」。</p> <p>三、項次變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裝設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1.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2.IZ04010 翻譯業	
93.I701011 就業服務業	9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94.IZ04010 翻譯業	9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5.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95.J202010 產業育成業	
9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6.J399990 其他出版業	
	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97.J202010 產業育成業 98.J399990 其他出版業 9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增訂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p>	<p>第十五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p>	<p>獨立董事席次酌修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u>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第廿五條 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第廿五條 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2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6.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8.JE01010 租賃業
-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1.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7.C701010 印刷業
-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2.IZ04010 翻譯業
- 9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5.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6.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

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

- 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

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專業人士]</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p>	<p>[專業人士]</p> <p>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p> <p>一、估價：</p> <p>(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p> <p>一、估價：</p> <p>(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爰刪除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內容略。</p>	<p>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內容略。</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第三項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東權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內容略。</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內容略。</p>	<p>考量現行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附則</p> <p>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次修正 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附則</p> <p>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次修正 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符合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

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公司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流程或其他相關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一般適用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主辦部門應依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呈核後辦理之。

二、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採購之主辦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有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三、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四、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五、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六、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二、提報董事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其他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上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金利息成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合理營建利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三、鄰近地區交易案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二)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三)交割部門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或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六、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並以交易為目的者須設立停損點，每筆契約損失上限為損失幅度達 5%，惟每筆損失金額未達美金五萬元者，不受前述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限制。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必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每日淨部位
總經理	1,0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財務長	500 萬美元	75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二)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契約總金額超過二十萬美元，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單筆契約總金額未達二十萬美元，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第十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 2.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

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資料保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酌本公司之授權辦法、母子公司財務作業準則及其他投資相關規定，訂定各子公司之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之限額。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且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子公司通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應對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處罰。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內容 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二項、第四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內容 略。</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參酌「○○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條。</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算之。</p> <p>第十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配合股東簡稱，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p>	<p>一、配合股東簡稱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四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以下內容 略。</p>	<p>第十四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以下內容 略。</p>	<p>配合股東簡稱，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四項及增訂第五項至第八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以下內容 略。</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以下內容 略。</p>	<p>配合股東簡稱，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六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本條新增	<p>第二十八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
<p>第二十六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一、調整條號。</p> <p>二、增列修訂日期。</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九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努力達成未來公司整體績效，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1)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或(2)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同時符合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條件，並於績效衡量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或民國 111 至 113 年三年合計可既得比例上限為 100%。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比例與股數須再依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達成情形計算既得比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集團營運目標及個人績效之認定條件：

集團營運目標為 3 年內達成集團本業稅前淨利(註)新台幣 23 億元，自民國 111 年起計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與目標值如下：

111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5 億元

112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19 億元

113 年集團本業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 23 億元

各年度績效若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目標值達成為 90%~100%之區間，則既得比例自 20%起遞增計算(範例如下表)，若未達目標門檻 90%則既得比例為 0%。

目標達成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既得比例	20%	28%	36%	44%	52%	60%	68%	76%	84%	92%	100%

另 111 年及 112 年如集團營運目標未達 100%前之尚未既得比例股份(且需符合個人績效條件者)，將暫不收回註銷，若於 113 年達到目標值(含)以上，則 113 年可既得比例股份與前述尚未既得比例之股份將一併發放。

個人績效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 3(含)以上，則既得比例為 100%，若考核等級為 2(含)以下則既得比例為 0%。

註：集團本業稅前淨利定義為經董事會確認的內部管理報告之本業利益項目。

本業利益為與本業營運相關及本業轉投資之利益，但不含財務投資利益及投資溢價減損、處分不動產、處分本業轉投資公司股權等其他利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費用。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離職、退休、資遣、解雇、調職

(1)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解雇、或因調職而非擔任高階主管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調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惟若當員工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且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且擔任高階主管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

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服務。

3.留職停薪

如生效日於當年度績效衡量期間，視為當年度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如生效日於年度績效衡量期間屆滿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集團營運目標達成狀況及員工於績效衡量期間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二)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七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林隆奮	1,324,762 股	CEIBS 中歐國際商學 EMBA 加州太平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鄭登元	153,152 股	復旦大學 E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精誠資訊(股)公司幕僚長
黃亭融	242,152 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MBA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董事
黃祈融	633,78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系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蕭崇河	1,027,475 股	政治大學企研所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董事
謝金河	20,000 股	政治大學東亞所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盧大為	415,656 股	東海大學化學系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吳正煥	21,316,678 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治民	21,316,678 股	台灣大學法律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附件十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賴建華	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鄭文鋒 (註)	0 股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頌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大倫	0 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碩士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霈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譜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董事 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安慧(股)公司董事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鄭文鋒先生擔任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多年，並曾任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且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於本公司在營運管理及投資決策方面，提供專業的指導與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十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董事	林隆奮	奇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鄭登元	瑞寶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盛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亭融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董事
董事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蕭崇河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董事
董事	謝金河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盧大為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漢茂投資展業 (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漢茂投資展業 (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獨立董事	賴建華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鄭文鋒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大倫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霈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譜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董事 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安慧(股)公司董事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

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3.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94.IZ04010 翻譯業
- 95.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7.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8.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由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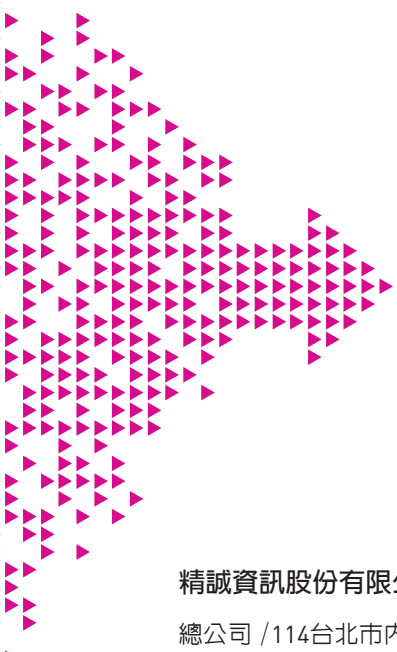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11年0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11.03.2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隆奮	108.06.13	3年	1,324,762	0.49	1,324,762	0.49
董事	黃宗仁	108.06.13	3年	20,755,750	7.70	20,755,750	7.70
董事	鄭登元	108.06.13	3年	168,152	0.06	153,152	0.06
董事	盧大為	108.06.13	3年	415,656	0.15	415,656	0.15
董事	蕭崇河	108.06.13	3年	945,475	0.35	1,027,475	0.38
董事	謝金河	108.06.13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黃亭融	108.06.13	3年	242,152	0.09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08.06.13	3年	633,780	0.24	633,780	0.24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8.06.13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108.06.13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8.0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8.0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建華	108.06.13	3年	6,000	0	0	0
合 計				24,994,036	9.27	25,055,036	9.30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x.com